

# 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 坐大新派e-Marketing

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首階段於上星期五生效,初犯者 罰款10萬,最高可判罰100萬及入獄5年。

市場上主要經營發放大量宣傳電郵的公司,都通過用字母拼砌、向坊間一些非法賣家購買電郵地址,或用黃頁或白頁的電話公司登記名稱,再加上「info@」來發送電郵。有電子訊息推廣公司表示,為怕觸犯法例,將結束有關電郵宣傳,或考慮改以派傳單或郵寄宣傳品。

### 帶旺新電子推廣

「立法後,多了中小企查詢有關正當電子推廣的方法。我估計接著的幾年,每年均會有50%的生意額增幅。」從事e-Marketing公司的Well Synergy,是少數現時有專設伺服器及軟件設計的市場推廣公司,首席執官李志雄表示,法例生效後,不當發放垃圾電郵的公司將被淘汰,企業們將更重視有系統的電子推廣方式:「我們的名單是客人合法得來的資料。我們會教導企業如何有效及有步驟地,運用電子推廣找尋合適的顧客群。」



PCM | 016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於上星期五刊憲,有業內人士估計,以發放垃圾電郵維生的小公司將被逼轉型。但亦有專用e-Marketing的公司表示,新法例將為他們帶來商機。至於過往以錄音電話作電子訊息推廣的公司,將變招以「人對人」方式推銷。



## 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管甚麼?

條例首階段將針對所預先錄音電話、傳真廣告、電郵、手機短訊、多媒體訊息等方式進行的宣傳推廣,集中對付發出大量垃圾訊息的濫發集團。假如利用電腦程式蒐集電郵地址、電話號碼等不正當手法發送大量訊息的行為,電訊管理局將因應市民舉報作蒐證調查,若經定罪,最高可被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。至於以詐騙手法取得他人電郵地址的違法行為,例如以殭屍程式、或擅自更改登記人資料,以取得他人的電子地址等等,將交由警方執法,一經定罪可監禁10年,罰款則由法庭決定。

### 第2階段何時實施?

第2階段的執法將在今年底前正式實拖,屆時所有發出商業電子訊息者,都要向接收人提供真實的發訊人資料,包括名稱及聯絡方法;訊息中又需提供取消接收訊息的選項,使收訊人可選擇不再接收有關訊息,發訊人亦要在收到通知10日內,停上再向收訊人發出有關訊息。

# W. D. D. S. C. R. C. R. C. R. O MAN **\* \* \*** \* III II SAN WHILE HER OF A **使** 用户手管 W. Bena

Well Synergy首席執官李志雄認為,公司在兩年前已研發因應有關條例的電子推廣軟件。



Well Synergy的系統可供企業隨時查閱宣傳電郵 的反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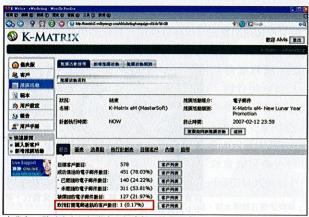
### 有步驟有目標發放

李志雄提及的有效及合法 e-Marketing方式,就是以獨立的伺服器, 按合法得來的名單發放電郵,「但非胡亂 的不斷四圍發放。我們會首先敎導企業發 放電郵的目的,其實是要找出目標顧客。 即是說,系統要幫助客人找出誰是目標對 象。」李志雄表示,發電郵的第一步,是 先向名單內的收訊人,發出概括業務的電 郵, 「只需簡單列出公司的服務和商品, 並在各項內容刊登可供詳細查閱的Hyperlink。企業之後可以從系統得悉哪類人對 哪類產品有興趣,繼而再進一步推廣。當 然, 電郵必定會提供有關終止接收的選 項。」他相信,這樣對症下藥的方式,減 少收訊者對電子推廣的厭惡感。他又說, 每個電郵成本不到一毫,企業們絕對負擔

### 或增人對人電話推銷

法例另一個關鍵,就是真人電話推銷 並不在規管之內,於是有業界估計,行內 將要聘請多一倍電話推銷員。不過亦有行 內人指,多了公司加入競爭,與市場需求 未必成正比。

「服務通」目前有500個全職或兼職職 位,總經理黃兆良解釋,立法前,有企業 擔心真人電話推廣或會觸犯法例,所以暫 緩有關推廣的計畫。到法例生效,大家對 條例了解後,可使企業放心再進行計畫, 但現時未有特別覺得多了企業僱用他們服 務——「將來或許會有了生意,但目前未 明確,而且多了公司加入競爭,分到的餅 未必如想像中大。」



企業亦可從系統中得知幾多人提出拒絕接收要求。

### 拒收訊息存隱憂

政府在今年底前將完成設立「拒收訊息登記名冊」,讓市 民在名冊中登記個人資料,日後可自動不再收到任何垃圾訊 息。名冊規管錄音電話、傳真及SMS等等,一經登記便永遠生 效。商業機構需每隔10日上名冊更新自己的客戶資料,若有人 反過來盜用名冊進行濫發行為,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。不過, 電訊管理局表示,暫不規管垃圾電郵,是因為垃圾電郵往往難 以追查發出者真正身分,屆時名冊一旦被人反過來濫用,將難 以追究。 🔀